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杨晓明先生为财务总监、聘任董文奎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经审阅杨晓明先生、董文奎先生的个人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经审查，杨晓明先生、董文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杨晓明先生、董文奎先生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、方明、尤佳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